

股票简称: 盘江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5 编号: 临 2007-0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权表决权股份 212,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7,130 万股的 60.0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杨泽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2. 审议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3. 审议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4. 审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83,042,039.76 元,按照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04,203.98 元,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480,899.66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71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44,556,000.00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5. 审议《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6. 审议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7. 审议关于延长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期限及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与该议案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和除回避的关联股东 203,326,701 股后, 对该议案有权表决权股份数为 9,573,299 股,同意 9,573,299 股, 占对该议案有权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8. 审议关于推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选举周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辛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尹新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尹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陈直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杨化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刘宗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9. 审议关于推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任碧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赵永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选举王占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212,9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千理律师事务所丁涌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过董监事会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千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395 证券简称: 盘江股份 编号: 临 2007-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杨化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宗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临时召集人周炳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一致选举任碧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 600395 股票简称: 盘江股份 编号: 临 2007-00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贵州盘江经济开发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因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未选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任碧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399 股票简称: 抚顺特钢 编号: 临 2007-01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 5 月 7 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独立董事梁国生先生因公出,未能获取本次会议相关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公司为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半年期)提供担保。
该事项为关联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人公司董事长赵明远先生、董事徐德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6 票,弃权 1 票,不同意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福利、伊成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进行,属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决定自今年 4 月至 9 月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为了广泛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200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立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同时接受投资者和公众公开评议。公司公开电话:0413—6676495;传真:0413—6676495;公司网址:www.lfs-ss.com;电子信箱:zhaoyue@lfs-ss.com。

同意 8 票,弃权 1 票,不同意 0 票。

证券代码: 600399 证券简称: 抚顺特钢 编号: 临 2007-01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牛”);
●本次担保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为首次为其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着公平、互利、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大连金牛向建设银行大连分行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期限半年)提供担保。
大连金牛为公司同一控股股东子公司,故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金牛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兴工路 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53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明远。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压延加工,进出口贸易等。
根据大连金牛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金牛总资产为 386,433 万元,负债合计 254,387 万元,净资产 112,0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41%;2007 年 3 月 31 日,大连金牛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70,404 万元,实现利润 366 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7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同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梁国生先生因公出,未能获取本次会议相关资料,故弃权表决。关联人公司董事长赵明远先生、徐德祥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1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票代码: 600512 股票简称: 腾达建设 编号: 临 2007-01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叶洋友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7,694,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4,885,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809,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增发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167,166,5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68%;反对 4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28%;弃权 58,6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规模:为 166,389,837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22%;反对 344,6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21%;弃权 964,52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57%。
3. 发行对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4.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5. 发行规模:为 166,100,437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10%;反对 5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31%;弃权 978,72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59%。
6. 发行对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获通过。
7. 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8. 定价原则:为 166,010,437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00%;反对 521,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31%;弃权 1,62,62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69%。
9. 发行对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10.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禁止除外)。
11. 定价原则:为 166,010,437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00%;反对 5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31%;弃权 1,158,72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69%。
12. 发行对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如证券监管机构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按新的政策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为:166,090,4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04%;反对 44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27%;弃权 1,158,72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69%。
6. 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7. 发行数量:为 166,194,337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11%;反对 341,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20%;弃权 1,158,72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69%。
8. 定价原则: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
(1)购置市政工程施工设备技改项目
表决结果为:166,004,1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8.99%;反对 169,9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10%;弃权 1,520,9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91%。

证券简称: 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 600550 编号: 临 2007-02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二 0 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7.92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结果为准(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具体发行期限以中国人民银行审定结果为准(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发行方式为一期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招标方式发行(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议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证券代码: 600605 证券简称: 轻工机械 公告编号: 临 2007-05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持有公司 37.68%的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议增加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在 2007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以“修改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更改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按照股份定向回购过程弘昌晟的承诺,弘昌晟将把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已拥有的 400 平方公里风电场资源逐渐注入上市公司,先期注入装机容量为 50 兆瓦的风场资源。400 平方公里风电场全部投产后,将形成总装机容量 1,500 兆瓦,年发电量 37.5 亿千瓦时,预计年售电收入可达 20.63 亿元、净利润 3.71 亿元,投资回报率 15%。届时,上市公司基本面临因此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由以贸易、机械制造为主业的贸易制造型企业转变为以风力发电新能源为主业的专业新能源企业,一举改变上市公司长期以来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局面,为投资者带来长远而稳定的投资回报。
为了使上市公司名称更能突显能源这一主营业务,提议将上市公司名称更改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新名称已通过了名称核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公司章程名称拟为“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第一条原为“为维护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

授权委托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2007 年 月 日
受托人持股数: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